**重庆市涪陵区畜牧兽医局文件**

涪畜发〔2018〕1号

重庆市涪陵区畜牧兽医局

关于进一步明确动物强制免疫

应激死亡补偿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、区局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强制免疫应激死亡补偿工作，确保疫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就春秋防疫、仔猪阉割、双月强化免疫过程中应激死亡动物补偿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偿对象

农村因免疫应激死亡猪、牛羊、家禽的散养农户。

二、免疫应激反应死亡动物

（一）是指在每年的春秋防疫、仔猪阉割、双月强化免疫过程中因注射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小反刍兽疫等疫苗后在48小时内出现应激反应死亡的畜禽。

（二）防疫员在强制免疫时要规范操作，全面实施国家规定的免疫标识制度。若属防疫员操作不当或未实施免疫标识制度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防疫员个人承担。

三、死亡动物的确认程序

（一）防疫人员接到应激反应报告后，应立即到现场进行处置（治疗），对所使用药物、治疗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，并经养殖户签字认可。

（二）防疫人员接到免疫反应死亡报告后，要立即报告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长。指定2名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2小时到达现场，对反应死亡的畜禽品种、数量、大小、畜用性质等进行调查核定，并经村社干部或其他村民证实签字。现场指导做好无害化处理，收集相关照片并上传畜牧云平台。照片要求：照片按每次处理的时间归档到一个文件夹，文件夹名格式为“XX街道（乡镇）20XX年X月X日应激反应死亡补偿X头”；每次处理时需要至少三张清晰的照片（照片中能看出现场处理人员）：①动物尸体照片；②进行深埋前动物尸体和深坑的照片；③处理时和处理后进行消毒的照片。将死亡详细情况登记造册。

（三）建立公示公开制度。基层畜牧兽医站应及时公示动物免疫应激死亡补偿的情况。公示地点为畜牧兽医站所在地或相关村（居）委会。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。设立举报电话（区畜牧兽医局纪委办）023-85688846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农户签字确认。

四、死亡动物补偿标准

对散养农户春秋两防、仔猪阉割、双月强化免疫过程中应激死亡的动物参照市财政局、市农委《重庆市动物重大疫病扑杀补偿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渝财农〔2003〕82号）、《关于提高生猪重大疫病扑杀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12〕284号）进行补偿。中猪（65-89KG）530元/头，架子猪（30-64KG）330元/头，仔猪（＜29KG）130元/头，种猪（经产母猪或已投入生产的公猪）1000元/头，怀孕母猪1100元/头，经产奶牛4800元/头，青年奶牛4000元/头，犊奶牛（＜6月龄）1200元/头，怀孕奶牛5280元/头，成年牛（＞18月龄）2000元/头，青年牛（6-17月龄）1200元/头，犊牛（＜6月龄）400元/头，怀孕牛2200元/头，大羊（＞6周龄）120元/只，羔羊（＜6周龄）40元/只，种羊（经产母羊或已投入生产的公羊）240元/只，怀孕母羊264元/只，产蛋鸡/鸭（＞20周龄）12元/只，育成蛋鸡/鸭（7-20周龄）8元/只，育雏蛋鸡/鸭（＜6周龄）3元/只，生长肉鸡/鸭（＜2周龄）4元/只，种鸡/鸭（父母代以上）12元/只，产蛋鹅10元/只，育成蛋鹅8元/只，生长肉鹅8元/只，育雏蛋/肉鹅4元/只，种鹅（父母代以上）14元/只。

五、补偿资金兑现方式

由各站在公示期满无议异后，通过银行转帐将补偿资金打卡直补到农户个人账户上，打卡资料附报账凭证做账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强化综合监管。各站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加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综合监管，督促散养农户要加强自律，依法落实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，不按规定落实强制免疫等动物防疫法定义务的、不严格按《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》（GB16548-2006）处理病害猪的，一旦查实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。

七、实施时间

本通知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。如有新的规定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重庆市涪陵区畜牧兽医局

2018年1月4日

重庆市涪陵区畜牧兽医局办公室　　 2018年1月4日印发